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10号

## 关于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委托位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10-2（新客运站营运楼）。

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南侧为蛟河市公路客运站停车场，西侧隔首美商业街为首钢·美丽城，北侧隔迎宾大路为红星宾馆。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水兰亭洗浴中心，在其一层建设一间锅炉房，内安装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器等设施，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设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锅炉房外新建 33m 高烟囱一根。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定期对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量，避免因地面干燥而起尘；运输车辆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使用优质燃油，严禁使用尾气超标车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及运输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多设备、多点位同时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有价废物可外卖回收部门，其余建筑垃圾应

按照建设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33m 高烟囱（DA001）排放。确保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锅炉房密闭；除尘灰及炉渣装袋储存于密闭灰渣库内，炉渣库定期洒水降尘；燃料袋装储存于燃料库中。运输过程和储存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措施：**锅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地面整体硬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加装减振垫等减振设施，锅炉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关闭门窗，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炉渣、除尘灰袋装封口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三)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登记、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

抄 送：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